ECOVE

智慧財產保護管理計畫

- 因應公司、顧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需求趨勢及考量包括部分顧客高技術層次與市場競爭力等因素，需保護本公司、顧客/合作夥伴或供應商的智慧財產，以保護公司商務及技術機密並維持競爭力。故各公司(含轄下各子公司)指定人員負責智財保護管理相關作業；並執行 IP 稽核。
- 訂定相關準則如下:
  GCP-105 集團智慧財產(IP)管理準則
  GCP-106 集團保密協議管理準則
  KCP-181 保密管理準則
  KCP-182 保密文件管理準則
  KCP-183 專案智財保護管理程序

112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相關作為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提報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主要執行情形：

1. 強化智慧財產保護與管理
針對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的落實情形，遵照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準則/程序等執行智慧財產管控，以發現問題，並適時反應、檢討和持續改善。「智慧財產權管理準則」範圍包括：
- 專利
- 商標
- 著作權
- 營業秘密

2. 推動智慧財產保護觀念及認知
- 錄製影片供同仁參訓
- 舉辦「準則/程序更新暨重要議題宣導會」及 Mail 重要提醒
- 辦理集團全員 IP 認知評鑑-評鑑內容依權責分為「主管版」及「同仁版」，主管版評鑑重點為「主管權責」及「主管易疏忽事項」，同仁版評鑑重點為「IP 管控相關準則/程序管控重點」及「同仁常犯之缺失」。112 年度集團全員均已透過中鼎大學完成 IP 認知評鑑。

3. 執行「智慧財產保護」作為與措施
- 電腦「USB 資料存取」功能管控，改以「myShare 檔案交換」進行大容量之資料交換。
- 「管理規則及文件 SOP Library」、「部門機敏文件平台」兩平台，透過自動加套「使用者姓名、工號及點閱日期」之浮水印進行保護。
- 就上述兩平台，加強保密文件管控，定期盤查辨識清單，限定經授權之人始能接觸使用。

- 對外寄送電子郵件採「郵件稽核系統」，自動將涉及「機密或敏感性文件」，執行檢查、攔阻、通報、線上核准、放行等管理作為

4. 持續辦理智慧財產保護查核

辦理資安管理查核：

- 就社交工程演練、防毒系統、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郵件稽核系統之記錄與統計，進行分析與報告
- 機密或敏感資料遭洩漏列為通報事項
- 定期派員至所屬各公司及駐外專案就「管理規則及文件 SOP Library」、「部門機敏文件平台」兩平台，抽查並確認自動加套「使用者姓名、工號及點閱日期」之浮水印之保護措施。